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8780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洛浦县白天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复兴路4号

代理机构 和田企航企业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面粉；糖果；米；挂面；食用淀粉；茶；蜂蜜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